

2024年度南雄市司法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南雄市司法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南雄市司法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南雄市司法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南雄市司法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南雄市司法局的主要职责是：（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市有关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决策部署督察工作；（二）负责市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的合法性审核，承办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和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备案；（三）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四）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五）指导、监督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六）指导、监督公共法律服务工作；（七）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八）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和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工作；（九）完成市委、市政府和韶关市司法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南雄市司法局内设：政工科（副科级建制）、办公室、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秘书股、规范性文件审查和法律事务股、社区矫正管理股、行政复议股、行政应诉股、行政执法协调监督股、普法与依法治理股、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下辖18个镇（街）基层司法所和南雄市法律援助处、南雄市公证处、南雄市公职律师事务所3个事业单位。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南雄市司法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南雄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217.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1,796.46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72.2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47.4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00.8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217.01	本年支出合计	57	2,217.0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2,217.01	总计	60	2,217.0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南雄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217.01	2,217.0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96.46	1,796.4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1,796.46	1,796.4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1,349.60	1,349.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77.97	177.9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24.78	24.7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04.95	204.9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18.05	18.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2	法治建设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11.11	11.1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2.26	272.2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6.44	246.4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6.27	66.2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0.12	120.1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0.06	60.0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4.50	24.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4.50	24.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1	1.3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1	1.3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7.48	47.4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7.48	47.4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7.05	47.0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44	0.44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档次		1	2	3	4	5	6	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0.80	100.8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0.80	100.8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0.80	100.8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南雄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217.01	1,735.46	481.55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96.46	1,360.71	435.76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1,796.46	1,360.71	435.76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1,349.60	1,349.60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77.97	0.00	177.97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24.78	0.00	24.78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04.95	0.00	204.95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18.05	0.00	18.05	0.00	0.00	0.00
2040612	法治建设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11.11	11.11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2.26	226.47	45.79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6.44	224.23	22.21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6.27	66.27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0.12	105.31	14.81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0.06	52.65	7.4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4.50	0.93	23.58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4.50	0.93	23.58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1	1.31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1	1.31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7.48	47.48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7.48	47.48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7.05	47.05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44	0.44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0.80	100.8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0.80	100.8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0.80	100.8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南雄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217.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796.46	1,796.46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72.26	272.26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7.48	47.48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00.80	100.8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217.01	本年支出合计	59	2,217.01	2,217.01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217.01	总计	64	2,217.01	2,217.01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南雄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217.01	1,735.46	481.5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96.46	1,360.71	435.76
20406	司法	1,796.46	1,360.71	435.76
2040601	行政运行	1,349.60	1,349.6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77.97	0.00	177.97
2040605	普法宣传	24.78	0.00	24.78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04.95	0.00	204.95
2040610	社区矫正	18.05	0.00	18.05
2040612	法治建设	10.00	0.00	1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11.11	11.11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2.26	226.47	45.7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6.44	224.23	22.2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6.27	66.27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0.12	105.31	14.8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0.06	52.65	7.40
20808	抚恤	24.50	0.93	23.58
2080801	死亡抚恤	24.50	0.93	23.58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1	1.31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1	1.31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7.48	47.48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7.48	47.48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7.05	47.05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44	0.44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0.80	100.8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0.80	100.8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0.80	100.8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南雄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36.9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5.34
30101	基本工资	269.36	30201	办公费	24.01
30102	津贴补贴	507.09	30202	印刷费	0.46
30103	奖金	236.94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27
30107	绩效工资	2.61	30205	水费	0.2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5.31	30206	电费	4.1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2.65	30207	邮电费	2.8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7.48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9.3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1	30211	差旅费	5.39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0.8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4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3.39	30214	租赁费	1.5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7.20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6.63
30302	退休费	66.27	30217	公务接待费	1.34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93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5.78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13.28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98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9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3.7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5.98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9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504.14		公用经费合计	231.3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南雄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南雄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南雄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31	0.00	4.98	0.00	4.98	1.34	6.31	0.00	4.98	0.00	4.98	1.3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南雄市司法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南雄市司法局2024年度总收入2,217.01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217.0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217.0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65.1万元，下降2.9%。主要变动情况：“智慧矫正中心”建设项目上年已完成，本年度无此项预算收入。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南雄市司法局2024年度总支出2,217.01万元，其中本年支出2,217.0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1,735.4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8.97万元，增长2.9%。主要变动情况：增加新招录人员相关经费支出。

2. 项目支出481.5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14.07万元，下降19.2%。主要变动情况：“智慧矫正中心”建设项目上年已完成，本年度无此项预算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南雄市司法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2,217.0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217.0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65.1万元，下降2.9%；主要变动情况：“智慧矫正中心”建设项目上年已完成，本年度无此项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无。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南雄市司法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2,217.0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217.01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0.64万元，下降0.5%；主要变动情况：认真贯彻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无。

三、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雄市司法局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6.3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6.31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65万元，增长11.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4.98万元，完成预算4.98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59万元，增长13.4%；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4.98万元，完成预算4.98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59万元，增长13.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34万元，完成预算1.34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06万元，增长4.7%。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与预算持平。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应急保障用车使用年限较长，车辆部件老化，维修保养次数增多，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98万元，占78.8%；公务接待费支出1.34万元，占21.2%。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9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4.98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辆，主要用于日常公务出行和执法执勤。

3. 公务接待费支出1.34万元，主要用于日常公务接待各项支出，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18次，接待人数共111人。主要包括省、市、县司法行政部门开展调研及业务交流。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31.3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88万元，下降0.4%。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认真贯彻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4.7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9.5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2.48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2.76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8.3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51.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8.32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33.1%，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1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4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8个，二级项目10个，共涉及资金355.1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69.6%。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217.0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较好完成了2024年度司法行政工作各项任务目标。

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补助、法律援助补助资金、人民调解专项资金、社区矫正补助资金、普法专项资金等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2,217.01万元，执行数2,217.0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充分发挥“一个统筹、四大职能”作用，为平安南雄、法治南雄提供坚实法治保障。一是做好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加大执法人员培训监督，发挥行政复议在解决行政争议中的作用；二是做好社区矫正工作，加强特殊群体管控，完善“智慧矫正中心”建设；三是做好人民调解工作，推进人民调解规范化、专业化、信息化建设；四是做好公共法律服务工作，推动法律援助全覆盖，充分发挥村（社区）法律顾问作用，推进公证便民，深入开展全民普法；五是做好全面依法治市工作，深入推进

行政执法、司法体制改革，强化全民法治观念。

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补助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34.50万元，执行数为234.5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组织55名村（社区）法律顾问律师与我市236个村（社区）签订了法律顾问合同，实现村（社区）法律顾问配备率100%。全年累计提供法律咨询2,589人次、开展法治讲座932场、参与人民调解32次、出具法律意见77件以及其他法律服务123件次，群众不出村即可获得优质法律服务。

法律援助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7.86万元，执行数为47.8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依法指派或者安排法律援助人员为经济困难公民和符合法定条件的当事人免费提供法律咨询、代理等法律服务，有效维护弱势群体合法权益，实现应援尽援。做到了法律援助案件指派及时，法律援助对象基本覆盖，法律援助服务符合标准，法律援助质量持续提高，群众满意度长期保持在较高水平。

人民调解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1.09万元，执行数为31.0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为全市18个镇（街）均聘请了1名专职调解员。全市各级人民调解组织全年累计组织开展基层矛盾纠纷排查2,658次，预防纠纷1,254件，调处矛盾纠纷1,928件，调处成功1,926件，调解成功率99.9%，人民群众对人民调解工作的满意度达到98%，实现了全面化解矛盾纠纷、创建平安广东的工作目标。

社区矫正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1.33万元，执行数为11.3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按照“大平台共享、大系统共治、大数据慧

治”要求，逐步完善我市“智慧矫正中心”规范化建设。积极推进我省“法治社矫”“平安社矫”“精准社矫”“智慧社矫”四个方面建设，不断强化对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督管理和教育帮扶，充分发挥社区矫正教育改造罪犯、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作用。

普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7.00万元，执行数为7.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结合“4.15”、“12.4”等重要时间节点，以户外宣传、主题游园、法治讲座、法律咨询等多种形式，大力推进“法律六进”，深入开展宪法、民法典、国家安全教育等主题法治宣传活动。同时，加强村（社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有效加强了全市法治宣传教育，切实提升了全市法治宣传教育的渗透性和感染力。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